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1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8%，成交最低价11.65元/股，最高价11.70元/股，成交总金额466,9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